

探索建立定制客运新业态执法监督机制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JSZC-320106-HWZX-C2021-0013

采购人：江苏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采购代理：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标准	11
第四章 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	19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9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探索建立定制客运新业态执法监督机制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56 号大唐科技大厦 A 座（高区）15 楼）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 14 时 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JSZC-320106-HWZX-C2021-0013
- 2、项目名称：探索建立定制客运新业态执法监督机制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人民币 50 万元
- 5、最高限价：无
- 6、采购需求：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简称《新客规》）首次明确“鼓励开展班车客运定制服务”（简称定制客运），改变了“站到站”、“三不进站六不出站”的监管模式。采购人拟委托专业研究单位，对定制客运运输模式的监管问题深入分析研究并制订相应的监管措施。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

- 7、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20 个工作日内完成。
-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依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并提供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2020 年财务状况报告暂未出的，可提供 2019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并提供书面声明;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并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至少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并提供书面声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4、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5、自本项目开标之日前 3 年起,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1 年 4 月 30 日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 每天上午 9 时至 11 时, 下午 14 时至 17 时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56 号大唐科技大厦 A 座 (高区) 15 楼

方式: 持单位介绍信及身份证至上述地点购买文件。

售价: 500 元/标段, 售后不退。

四、开启

时间: 2021 年 5 月 12 日 14 时 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56 号大唐科技大厦 A 座 (高区) 14 楼开标二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响应文件份数: 壹份正本、肆份副本、壹份电子版 (U 盘, 内含可编辑的 word 版和盖章后扫描的 PDF 版), 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 以正本为准。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

3、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苏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地址：南京市石鼓路 69 号江苏交通大厦

联系人：黄祥春

电话：025-8432962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56 号大唐科技大厦 A 座（高区）15 楼

联系人：符海玲

联系方式：025-84795964

邮箱：fhl@jocite.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符海玲

电话：025-8479596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货物和服务”指本采购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货物及接受服务的单位。

3、政策要求（详见公告要求）

4、联合投标

4.1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

5、供应商应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5.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3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采购文件构成

6、采购文件组成

6.1 采购文件组成：磋商公告（或投标邀请）、供应商须知、评审标准、技术需求、合同条款、响应文件格式等。

6.2 采购的最小单位是标段。采购货物（或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标段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得部分投标；采购货物（或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标段的，可以以标段为单位投标。

6.3 代理机构如果要求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7、采购文件的澄清、补充或修改

7.1 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补充或者修改的，将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在原采购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投标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采购文件的补充或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可能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对应的中文文本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8.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3 本项目采用人民币报价。

8.4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8.5 响应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 A4 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8.6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等。

8.7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9、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9.2 响应文件格式详见第六章。

10、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11、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服务如与采购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12、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2.1 价格部分是对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采购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2.2 报价应包含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项目的成本、利润、间接费、税金、措施费、风险费等所有费用，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供应商应认真核对采购人提供的技术需求，如有疑问，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未经采购人许可，在采购范围内的技术需求不得擅自调整。

12.3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3、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

13.1 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14、磋商保证金（不适用）

14.1 供应商应按照投标邀请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4.2 磋商保证金应按照投标邀请规定的数额和办法缴纳。

14.3 未中标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应主动与响应文件接收人联系办理保证金退还事宜，以及办理退还手续。

14.4 中标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应主动与响应文件接收人联系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以及办理退还手续。

14.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 (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十天内，成交供应商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4) 经查实属于串通投标的等。

15、投标有效期

15.1 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投标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这种要求，并且不影响保证金（如有）退还。接收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保证金（如有）的退还规定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响应文件签署

16.1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17、投标费用

17.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2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标准计取，如按收费标准计算低于 3000 元的，按 3000 元计。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无需单列。

17.3 招标代理服务费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招标代理账户，招标代理账户信息如下：

名称：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交通银行南京分行新街口支行

账号：320006607010141124109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8.1 供应商应当将响应文件密封；

18.2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送达投标地点。

19、有下列情形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19.1 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20、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响应文件不得撤回；如果撤回的，磋商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

21、诚实信用

21.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1.2 供应商不得以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22、开标

22.1 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开标时，代理机构将邀请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响应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22.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采购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2.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2.5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磋商程序

23.1 组织

23.1.1 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4) 向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23.1.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应回避。

六、签订合同

24、签订合同

24.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4.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七、质疑和投诉

25、质疑和投诉

25.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对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依法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5.2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2.1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一致
		投标申请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磋商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有效
2	响应性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	符合第一章“磋商公告”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技术响应	符合第四章“技术要求”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五章“合同条款”规定
		其他	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2 详细评审

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 15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5。</p>	15
2	项目编制	<p>2.1 对项目的总体分析与理解。</p> <p>根据对相关的法规政策背景的了解程度，对主要问题和难点分析、建议及措施等进行综合评价。</p> <p>对项目的理解深入准确充分，对主要问题和难点分析透彻、建议和措施合理可操作，得 7-9 分；</p> <p>对项目的理解较深入准确，对主要问题和难点分析较透彻，提出的建议和措施较合理，得 4-6 分；</p> <p>对项目的理解不够深入准确，对主要问题和难点分析不够透彻，提出的建议和措施不够合理，得 0-3 分；</p>	9
	方案 50分	<p>2.2 研究报告编制。</p> <p>根据内容大纲目录结构，数据来源、采集、分析，指标体系的设定，问题界定的清晰度等进行综合评价。</p> <p>大纲目录结构清晰完整规范、重点突出，数据来源准确、采集手段高效可靠、技术先进适用，指标体系全面精准，问题分析清晰，能够找到问题的根源及演化规律，得 7-8 分；</p> <p>大纲目录结构较清晰完整，数据来源、手段较可靠高效，指标体系较全面精准，得 4-6 分；</p> <p>大纲目录结构不够清晰，数据来源、手段不够可靠高效，得 0-3 分；</p>	8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p>2.3 监管办法编制。</p> <p>根据对监管的内容、监管对象要求的理解，监管流程步骤，方案的内容大纲目录结构等进行综合评价。</p> <p>对要求理解透彻、条理清晰，监管流程步骤明确、要点突出，内容大纲目录结构参照国家或省内相关规范确定的格式和标准，设计稳定，充分考虑到横向和纵向的关联关系，得 7-10 分；</p> <p>对要求理解较透彻，监管流程较明确，内容大纲目录结构基本参考相关规范要求，得 4-6 分；</p> <p>对要求理解不够透彻，监管流程不够明确，内容大纲目录结构格式和标准不够规范，得 0-3 分；</p>	10
		<p>2.4 业务需求编制。</p> <p>(1) 对业务需求的理解 (3 分)</p> <p>根据对现有道路客运相关业务系统及执法平台的业务功能、系统设计、运行机制和实现细节的理解进行综合评价。</p> <p>理解准确完整，认识全面，得 3 分；</p> <p>理解准确但不完整，认识较为全面，得 2 分；</p> <p>理解部分准确，认识较为片面，得 1 分。</p> <p>(2) 业务需求编制方案 (16 分)</p> <p>根据方案的总体框架和设计思路、技术路线、关键技术、主要技术指标的情况进行综合评价。</p> <p>总体框架和设计思路合理，内容完整充分，技术路线兼顾先进性和成熟度，对关键技术的应用理解深刻，技术指标体系完整明确，符合项目要求，得 12-16 分；</p> <p>总体框架和设计思路较合理，方案内容较完整，技术路线先进性和成熟度较高，对关键技术的应用理解较深刻，得 7-11 分；</p> <p>总体框架和设计思路不够合理，技术路线先进性和成熟度不高，关键问题分析不够透彻，得 4-6 分；</p>	23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p>总体框架和设计思路合理性差，方案内容完整度不高，关键问题分析不到位，得 0-3 分；</p> <p>(3) 各项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要求的满足程度 (4 分)</p> <p>各项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江苏交通信用体系建设要求、江苏交通信息化建设要求、道路客运实名制管理要求、公民隐私保护要求、网络安全保护要求。</p> <p>能够满足各项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要求，得 4 分；</p> <p>基本满足各项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要求，得 2 分；</p> <p>部分满足各项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要求，得 1 分。</p>	
3	服务能力 9 分	<p>3.1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保障体系、服务人员情况、服务承诺、服务应答及处理时间、服务范围和周期等进行综合评价。</p> <p>服务方案详细，可操作性强，服务响应时间及时，服务周期长及服务范围广的得 5-6 分；</p> <p>方案较详细，可操作性较强，服务响应时间较及时，服务周期较长及服务范围较广的得 3-4 分；</p> <p>方案粗略，服务响应时间和周期基本达到要求的得 0-2 分。</p>	6
		<p>3.2 驻场服务能力。</p> <p>供应商承诺在本项目合同期内至少派驻一名专业技术人员在采购人办公地点提供服务的得 2 分，增加派驻一名专业技术人员在采购人办公地点提供服务的加 1 分，最高得 3 分。</p>	3
4	实施方案 10 分	<p>根据工期和质量保证措施，进度安排，实施组织管理机制，对政策、管理、技术和知识产权等风险的分析 and 预判，实施过程中的交流和检查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p> <p>工期和质量保证方案科学合理，进度计划、关键节点设置科学，各阶段标志性成果明确，项目实施组织管理机制执行力、可操作性强，对风险进行充分的分析和预判，制定针对性的措施与办法，切实加强实施过程中的交流和检查，保证经费、人员的</p>	10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合理调度与使用，得 7-10 分； 工期和质量保证方案较合理，进度计划设置较科学，实施组织管理机制执行力较强，防范风险的措施较有针对性，有交流和检查相关措施，得 4-6 分； 工期和质量保证方案不够合理，实施组织管理机制执行力不够强，防范风险的措施针对性一般，得 0-3 分；	
5	供应商综合情况 16 分	5.1 成功案例： （1）供应商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道路客运相关的业务系统建设、咨询研究、数据分析的项目业绩，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最高 8 分。（8 分） （2）供应商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部级、省级及以上的交通运输行业相关的标准规范编制或重要课题研究任务，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最高 6 分。（6 分） 注：上述业绩供应商须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必须包括合同首页、双方印章、合同金额等信息）作为证明文件，原件备查。	14
		5.2 企业资质：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 IS09001 质量体系认证或软件企业认证证书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2 分） 注：提供资质证明复印件。	2

注：

1、上表评分项中出现未按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根据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则不得分。

2、如供应商之间存在除价格分（15 分）以外的评分因素汇总后的得分相差 10 分及以上的情形，本项目将予废标，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3、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3.1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与商业服务业 行业的小型、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型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2 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3 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3.4 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5 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供应商信用评价结果为三星的扣 2 分，评价结果为二星的扣 3 分，评价结果为一星的扣 4 分。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

2、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评审程序

3.1、初步评审

3.1.1 **响应文件的形式性、响应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形式性、响应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数额和办法交纳保证金的（如有）；
- （2）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7）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8）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9）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如有）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0）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1.2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采购文件中用带星号（“*”）、“必须”或“应（应当）”等其他文字说明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予以否决：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4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

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可以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中，磋商小组在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和合同草案条款。**各供应商将对最终确定的采购需求进行最后报价。**

磋商小组将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初步审查通过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3.3、编写评审报告

3.3.1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3.4、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3.4.1 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3.4.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办法的确定，以及评审过程和结果。

3.4.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3.5、确定成交供应商

3.5.1 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将推荐综合排名前三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3.5.2 采购人根据评审结果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将成交结果在原磋商公告发布媒体进行公告，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第四章 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简称《新客规》）首次明确“鼓励开展班车客运定制服务”（简称定制客运），改变了“站到站”、“三不进站六不出站”的监管模式。定制客运运输模式的监管问题需要深入分析研究并制订相应的监管措施。新形势下，迫切需要剖析定制客运运输模式的监管的关键点，对从事定制客运服务的企业、车辆、人员、线路、停靠点以及网络平台的合法合规运作、车辆安全运营、平台数据接入、违规及时查处等方面实施有效监管，做到“优服务，强监控，扶持发展，规范市场”的同时，保障旅客运输安全。

二、工作内容

（一）编制《定制客运运输模式执法监管研究报告》

研究报告内容须包括：

- 1) 定制客运执法监管面临的问题及难点分析
- 2) 探索建立定制客运执法监管机制目标任务
- 3) 定制客运停靠及上下客行为监测分析
- 4) 定制客运停靠要求及动态监督管理
- 5) 定制客运的实名制查验及安全检查
- 6) 定制客运新业态监管实施措施及保障机制

（二）编制《定制客运服务及网络平台监管办法（代拟）》

监管办法内容须包括：

- 1) 企业、车辆、人员、线路、停靠点监管
- 2) 网络平台监管
- 3) 旅客实名制管理落实情况检查
- 4) 旅客乘车安检落实情况检查
- 5) 执法监督及处置
- 6) 定制客运“互联网+监管”流程及方法

（三）编制《定制客运服务及网络平台监管执法子系统业务需求》

业务需求内容须包括：

- 1) 定制客运服务及网络平台监管执法子系统业务分析
- 2) 定制客运服务及网络平台监管执法子系统设计原则
- 3) 定制客运服务及网络平台监管执法子系统总体框架
- 4) 定制客运客车的途中停靠及上下客行为监测分析
- 5) 定制客运停靠要求及动态监控管理方法
- 6) 旅客途中停靠点乘车的实名制查验及安全检查

三、服务要求

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资质和信誉，与用户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体现“用户至上”的理念，在服务成本、咨询响应等方面做出明确承诺并采取具体措施。

(1) 投标人必须成立合理的项目团队，建立健全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安排好足够的高素质人才参加本项目的建设；在项目机构中应明确各岗位的职责、任职资格及成果，确保工程顺利实施。根据工作的业务性质，应配备有优势的项目经理、技术总监等人员承担本项目工作。

(2) 具有极强的本地化服务能力，能在本地提供持续的服务，非本地投标人在本地有常驻服务机构，并配有较强的技术队伍，参加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应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分别具有软件设计和开发、测试的相关的实施经验。

(3) 项目组人员必须具有类似职责的咨询服务、方案设计、报告编制经验，能够与用户进行良好的沟通，并掌握公路客运行业和运政执法的相关基础知识。

(4) 参与此项目的技术人员必须具有强烈的服务意识和高度的责任感，项目组成员名单、工作职位、项目履历、职责分工等信息应在投标方案中具体描述。

(5) 研究报告、监管办法、业务需求的编制要求：所有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及江苏省相关法律法规的标准要求。

(6) 研究报告需要结合道路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一线需求，以科技为支撑，从构建执法业务全面融合协同、提升事中事后监管能力、增强智慧化精细化服务水平等方面，兼顾先进性和可操作性，开展分析研究与方案设计，能够切实可行的满足道路客运市场需求和综合执法监管要求。

(7) 监管办法需明确开展定制客运服务的资质条件、运营方式、经营范围、安全责任、违规处罚等内容，充分发挥现有平台或系统的作用，为一线执法人员

高效执法提供监管办法及技术手段，能够达到国家和部、省道路交通综合执法各类管理规定的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8) 业务需求需要在省交通运输厅信息化发展框架下，按照省厅综合执法局《智慧执法创新行动实施方案》关于深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的要求，对相关应用系统或平台、全省定制客运班线网络、定制客运车辆、客运企业经营情况等进行深入调研，对新形势下定制客运的安全管理、执法检查监督、“互联网+监管”等多个方面进行分析研究并给出建议。

四、提交成果

- 1、《定制客运运输模式执法监管研究报告》；
- 2、《定制客运服务及网络平台监管办法（代拟）》；
- 3、《定制客运服务及网络平台监管执法子系统业务需求》。

五、服务期限

本项目计划分五个阶段：项目启动、调查研究、分析设计、报告编制、项目验收。根据项目组织形式以及项目实施的复杂程度、工作量和实施条件评估，本项目要求在合同签订后 120 个工作日内完成。

六、项目交付与验收

本项目各项工作完成以后，确认各项任务目标达成，由中标人提出申请，经业主方同意后，组织专家对本项目全部建设内容进行评审验收，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通过验收后，中标人需要对项目试点和推广应用提供支持。除其它国家规范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验收的主要依据之一。

七、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完成项目并验收通过后，付合同价款的 50%。每次付款时需提供等额发票。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省交通综合执法局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探索建立定制客运新业态执法监督机制

甲方（买方）：江苏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乙方（卖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探索建立定制客运新业态执法监督机制（省政府采购中心/委托代理机构）项目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谈判询价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1.1 服务名称

探索建立定制客运新业态执法监督机制

1.2 服务范围、内容及服务要求

1.3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域）

1.3.1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

1.3.2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地点（域）：江苏省内。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按照第(1)种方式明确：

(1)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金额（含税）为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

(2)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合同实施过程中单价不予调整，结算的服务费用以最终实际发生的服务数量为准。服务单价确定方式：_____

(3)本合同为其他非固定总价合同，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服务费用计算方式：_____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相关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相关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2 关于合同金额计算的补充约定事项：_____

三、合同履行

3.1 本合同范围内服务的提供参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以及乙方响应文件承诺的具体要求履行，甲乙双方通过补充条款进行特殊约定的从其约定。

3.2 补充条款：合同费用不随估算投资额的变化而调整。在合同实施期间，本项目费用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四、服务成果内容和形式

五、履约验收

5.1 甲方依据采购文件相关要求以及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对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或交付的工作进行阶段性验收及总体验收。

5.2 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逾期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依据法律程序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六、款项支付

6.1 本合同款项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支付：

(1) 本合同款项分三期支付。支付条件（时间）及支付金额如下：

第一期：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首付款，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____%，计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

第二期：当_____时支付第二期款项，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____%，计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

第三期：当乙方提供本合同所有服务成果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计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

(2) 本合同款项分两期支付。支付条件（时间）及支付金额如下：

第一期：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支付首付款，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50%，计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

第二期：当乙方提供本合同所有服务成果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 7 日内，支付剩余款项，计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

(3) 乙方无预付款要求的，在_____时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

6.2 甲方在支付上述款项前，应收到乙方提供的与应付款项等额的税务发票。因乙方未能根据合同提交相应票据和资料，导致甲方未能如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延期付款责任。

七、争议与纠纷处理

7.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纠纷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申请仲裁，约定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提起诉讼，约定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八、知识产权

8.1 乙方应保证为履行本合同交付的工作成果、使用的技术手段或提供的服务内容涉及的各方面均享有完整的法律权利或获得充分的授权。乙方因自身的权利瑕疵或侵权行为使得本合同履行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九、产权归属

9.1 本项目的成果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属约定如下：无。

如未约定，产权均归属于甲方。

十、权利和义务

10.1 甲方权利

10.1.1 甲方有权对乙方依照合同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

10.1.2 甲方有权对所发现的问题进行调查和处理，若发现乙方完成的服务内容与合同约定不符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若造成甲方损失，还应承担违约责任。

10.2 甲方义务

10.2.1 在能力范围内，配合乙方履行本合同，尽量为乙方的履约提供必要的支持。

10.2.2 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

10.2.3 合同履行完毕后，及时组织验收。

10.3 乙方权利

10.3.1 乙方有权依约收取费用。

10.3.2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除合同约定和乙方承诺以外的其他要求。

10.3.3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在服务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并可以依法主张其合法权利。

10.4 乙方义务

10.4.1 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守法经营，按章办事，自觉维护甲方的利益。

10.4.2 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严格履行服务承诺，做到诚实、守信。

10.4.3 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以服务进程进行管理与控制，包括制定方案、合理配备工作人员、设施设备，按期组织实施，交付项目成果，保证服务项目质量。

10.4.4 乙方应严格按照安全标准进行本项目服务，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若需上路作业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确保本项目服务人员、车辆及设备等的安全。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交通、生产事故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以及与其他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或事故，甲方一律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或未按照甲、乙双方最终商定的整改期限内完成本项目，每延期一日(或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如延期超过 15 日或者延误服务确认 3 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1.2 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付款，每延期一日，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如延期付款超过 15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11.3 因乙方工作失误而造成的破坏或损失，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或修复完好的责任，由此而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1.4 如因乙方服务工作不及时或者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造成影响的，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进行服务，所发生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11.5 如发生违约事件，履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于 7 日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

11.6 其他违约责任约定： _____ 无 _____

十二、保密条款

12.1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获知甲方信息资料均负有保密责任，未经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如违反本条款规定，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但法定或约定应向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提供的除外。

12.2 乙方对所获得甲方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不受本合同解除的限制，直至保密信息已进入公共渠道或甲方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无须再负

保密义务为止。

12.3 甲方有特殊保密要求的，应当另行签订保密协议，以保密协议的约定为准。

十三、转包或分包

13.1 本合同范围内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组织实施，不得转让他人。

13.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分包给他人。

十四、履约担保

14.1 本合同履约担保按照以下第(1)种方式提供：

(1) 乙方不提供履约担保。

(2) 乙方提供银行保函，保函金额为合同金额的___%，计人民币_____元，___（¥_____元），到期日为_____。

(3) 乙方采用银行汇票、转账支票或电汇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在合同签订前___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缴纳。合同履行结束后___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乙方（无息退还）。如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条款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额。

若根据合同约定或因其它任何原因使该项履约保证金被甲方扣除或经协商抵扣或用于赔偿甲方及/或第三方损失等情形减少而不足本合同履约保证金规定数目的，乙方应当在该情形出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其补足。

十五、其他条款

15.1 法律和法规：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15.2 利益的冲突：除非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利益和报酬；乙方不得参与与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十六、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6.1 合同及附件；

16.2 成交通知书；

16.3 采购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16.4 采购过程中有关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有）；

16.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七、不可抗力

17.1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积极采取措施以减轻或消除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在事件结束后 7 个自然日内提供事实性证明。

17.2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由双方协商确定）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7.3 因不可抗力使合同不能如期履行时，由双方协商确定是否延期履行或终止本合同。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国家合同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8.3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住所地：

单位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评分索引表

评分项目	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响应文件目录

(自行添加)

格式一、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江苏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代表供应商（ ），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所提供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招标要求，我们的投标总报价为： 详见格式二开标一览表

3、本项目服务周期：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4、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采购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采购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5、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相关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7、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8、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号(如果有的话):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内容	备注
投标报价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服务时间	<u>满足采购文件要求</u>	
项目负责人		
其它	(如有优惠条件须在此注明)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号（如果有的话）：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2					
3					
4					
.....					
	合计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江苏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的（ ）法定代表人（ ）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格式五、资格证明文件

按第一章资格要求附有关证明材料

格式六、技术条款偏离表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条 目号	采购文件要求的技 术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除以上偏离外，我方对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条款完全响应。

供应商名称：（盖章）

格式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条 目号	采购文件要求的商 务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除以上偏离外，我方对采购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完全响应。

供应商名称：（盖章）

格式八、项目编制方案

根据第三章评审办法要求自行拟定

包括但不限于

- 1、对项目的总体分析与理解
- 2、研究报告编制方案
- 3、监管办法编制方案
- 4、业务需求编制方案

格式九、服务能力

根据第三章评审办法要求自行拟定

包括但不限于

- 1、服务保障体系、服务人员情况、服务承诺、服务应答及处理时间、服务范围和周期等
- 2、驻场服务能力

格式十、实施方案

根据第三章评审办法要求自行拟定

格式十一、供应商综合情况

1、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合同金额	签约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项目负责人

说明：请供应商根据资格要求、评审办法规定填报；表后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2、企业资质

格式十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他材料